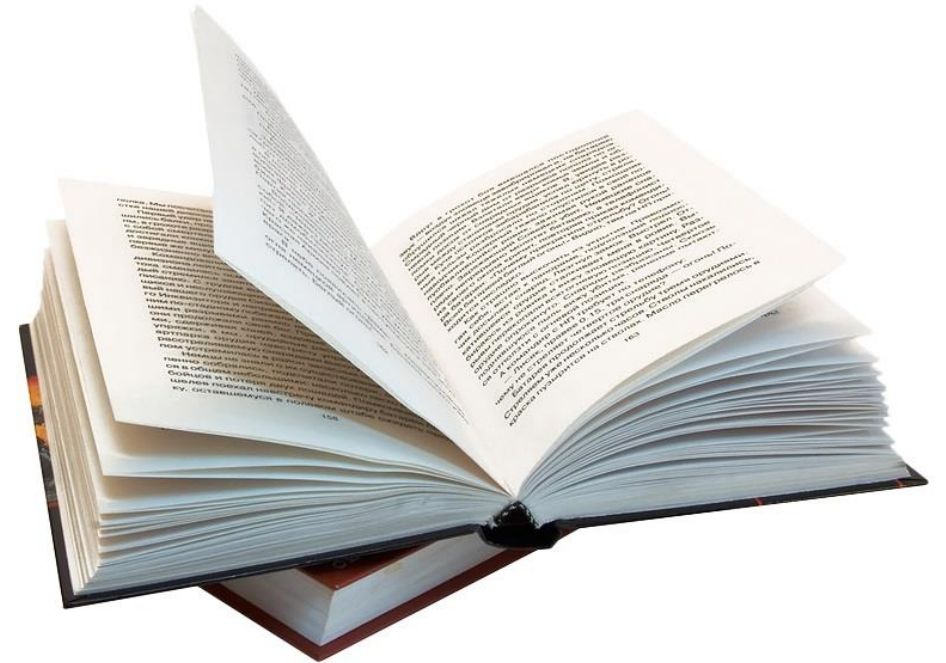


基要神學

第九講：人的失落與 罪責

人的起初與失落

- 神與人的團契
- 亞當與人類
- 人的犯罪墮落



神與人的團契

1. 創造的恩福
2. 生命的應許
3. 善惡的試驗



創造的恩福

- ▶ 神造人的本意是要與人有美好團契，並賜給他們各樣美善的恩福。
 - ▶ (創1:28) 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“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；也要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”
 - ▶ (雅1:17)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；在他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

創造的恩福

創世記1-2章告訴我們，創造的恩福至少有六個面向：

1. 創造與治理：人被賦予創造力，遍滿全地，治理全地。 (創1:27-28)
2. 安息與娛樂：為人的需要設立安息日，定為聖日，使人得享安息與復甦。 (創2:3)

創造的恩福

3. 品嚐與鑑賞：人不僅可享用園中各樣的果子，也欣賞河流、寶石、花草、樹木之美。(創1:29, 2:9-14)
4. 工作與活動：人要看守整理園子，為動物命名，管理牠。(創2:8,15, 19-20)
5. 自由與抉擇：人可自由為動物擇名，隨意吃各樣樹上的果子。(創2:16-19)
6. 配偶與婚姻：這是最上好的福分；夏娃是亞當最適合的幫助，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生命的伴侶。(創2:21-25)

生命的應許：生命樹

- ▶ 生命樹的意義：顯示神是賜人生命的主，而神自己就是人的生命意義與生命目的。
- ▶ 人吃生命樹果子的結局：永生。
 - ▶ (創3:22) 耶和華神說，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，能知道善惡。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，就永遠活著。

生命的應許：生命樹

- 人一生的旅程：從起點的榮耀和完美進入終點的榮耀和完美，從屬地的、血氣的身體變為屬天的、靈性的身體，並且榮上加榮。
 - (林前15:44,49) 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，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。若有血氣的身體，也必有靈性的身體。……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，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。
 - (林後3:18) 我們眾人既然敞臉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

生命的應許：分別善惡樹

- 分別善惡樹的意義：顯示神就是人分別善惡的標準（即真理）。
- 人吃生命樹果子的結局：永死。
 - (創2:17)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
- 人一生的準則：神的話/真理。凡屬真理的人必聽神的話。
 - (約14:6)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
 - (約17:17)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，你的道就是真理。
 - (約18:37) 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。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。

善惡的試驗

- 神設立分別善惡樹作為善惡的試驗。
- 試驗的目的與本質
 - 試驗的目的：要人絕對地聽從神的話/真理，藉著不吃禁果表明對祂的順服（分別善惡樹本身沒有神秘之處）。
 - 試驗的本質：「神作主」或「人作主」。當人選擇不聽從神的話/背離真理時，自己成了善惡的標準，自己作主成了'神'。
 - 聽從神話語的人是在善中分別善惡，不聽從神話語的人是在惡中來分別善惡。

善惡的試驗

- ▶ 試驗的結果：人的死亡，即與生命的主隔絕；先是靈死，接著身死，最後永死。
 - ▶ (創3:19) 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塵土。仍要歸於塵土。
- ▶ 永生裡不再有善惡的試驗。在新天新地裡，只有生命樹，不再有分別善惡樹。因著作為末後亞當的基督為我們通過了該試驗，帶領我們進入永生。
 - ▶ (啟21:4)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。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**有悲傷、哭號、疼痛**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
 - ▶ (啟22:2) 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，結十二樣果子，每月都結果子，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。

亞當與人類(人類的團體性)

為什麼我們要承擔亞當和夏娃的過錯？
亞當和你我又有何關係？



亞當與人類(人類的團體性)

1. 亞當與其後裔
2. 「約」的架構



亞當與其後裔

- ▶ 亞當是眾生之父，所有的人（包括夏娃）都從亞當而來。夏娃為眾生之母。
 - ▶ (徒17:26) 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，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)。
 - ▶ (創3:20) 亞當給妻子起名叫夏娃，因為他是眾生之母。

亞當與其後裔

- ▶ 亞當是全人類的代表。
 - ▶ 神造亞當與其後裔為團體關係，如樹根與枝葉的一脈相連。整個人類是個大家庭，榮辱與共，休戚相關。
 - ▶ 亞當是人類的始祖，也是全人類的元首代表。正如基督被稱為“末後的亞當”，作為所有屬祂的人之元首代表。
 - ▶ (林前15:21-22)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。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；照樣，在基督裡眾人也要復活。
 - ▶ (林前15:45) 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，「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，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。」

亞當與其後裔

- 亞當是全人類的代表。
- 理解「亞當是全人類的代表」的最佳經文：
羅馬書5:12-21。

約的架構

- 神與受造物之間的關係可以用約來表達。
- 神與祂所造的萬物有立約的關係。
 - (耶33:20) 耶和華如此說：「你們若能廢棄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約，使白日黑夜不按時輪換」。
- 神與亞當之間特別的關係，更是用「約」來表達。
 - (何6:7) 他們卻如亞當背約，在境內向我行事詭詐。

約的架構

➡ 神與亞當（人類的元首代表）所立的約是「創造之約」（在創造之初所立的）或「行為之約」（以人所做所行為條件）：

- ① 約的雙方是神與亞當及其後裔（即全人類）。
- ② 約的條件是完全順服遵行神的命令，因神已將律法的功用刻在人心中。（羅2:14-16）

約的架構

- ➡ 神與亞當（人類的元首代表）所立的約是「創造之約」（在創造之初所立的）或「行為之約」（以人所做所行為條件）：
 - ① 約的雙方是神與亞當及其後裔（即全人類）。
 - ② 約的條件是完全順服遵行神的命令，因神已將律法的功用刻在人心中。
- ➡ (羅2:14-16)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

約的架構

③ 約的恩福賞賜是永生。

➤ (創3:22) 耶和華神說：“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，能知道善惡。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，就永遠活著。”

④ 背約的咒詛刑罰是死亡。

➤ (創2:17)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

➤ (羅6:23)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

約的架構

⑤ 約的表記是生命樹，作為生命的象徵與保證。

- (啟22:2) 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，結十二樣果子，每月都結果子，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。
- (啟22:14) 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人有福了！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裡，也能從門進城。

人的犯罪墮落

1. 肇因：亞當夏娃受試探
2. 過程：撒但試探人的步驟
3. 後果：人犯罪造成的結果



肇因：亞當夏娃受試探

➡ 魔鬼的來歷

- ➡ 在人犯罪墮落之先，撒但已經存在。原本是天使（靈界的受造物），犯罪墮落為魔鬼。
- ➡ 關於惡的起源，聖經所啟示的，是一部份天使在撒但的帶領下，不守真理，不守本位，驕傲自大，背叛神，成為邪惡勢力。
- ➡ 賽14:12(墜落的明亮之星)，路10:18(撒旦從天上墜落)，啟9:1(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)，結28:11-19(墜落的基路伯)，彼後二4(犯罪的天使)，猶6(離開本位的天使)

肇因：亞當夏娃受試探

- ▶ 亞當夏娃受到蛇的試探引誘，蛇是撒但的工具。
 - ▶ (林後11:3) 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，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，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。
 - ▶ (啟12:9) 大龍就是那古蛇，名叫魔鬼，又叫撒但，是迷惑普天下的。他被摔在地上，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。

肇因：亞當夏娃受試探

- 在魔鬼的誘惑下，亞當夏娃吃了禁果，背棄神的約。
- 此背約的罪行，顯明人不肯無條件絕對順服神的話：
 - 在理智上，顯出人的自以為是，不信與驕傲自大。
 - 在情感上，顯露人的邪情私慾，追求罪中之樂。
 - 在意志上，顯示人妄想與神同等的抉擇。
- 雖然惡的存在是先於人的犯罪，撒但的試探是叫人犯罪的誘因，然而，聖經從未減輕人的罪責，因為犯罪是人的抉擇。

過程：撒但試探人的四個步驟

- 試探四部曲之一：懷疑神的話
- 試探四部曲之二：否定神的話
- 試探四部曲之三：竊奪神的榮耀
- 試探四部曲之四：外在的誘惑

過程：撒但試探人的四個步驟

試探四部曲之一：懷疑神的話

► (創3:1) 耶和華神所造的，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。蛇對女人說，神豈是真說，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？

- 撒但先是要瓦解人對神的話的信靠，對其具體真實性產生懷疑。
- 撒但故意扭曲神的話，將一棵樹改說成“所有的樹”，讓人誤會神的命令太苛刻，要人認為神對他居心不良。
- 撒但要人將注意力從「分別善惡」（神就是人分辨真理的標準）轉移至「吃食物」（在人與物的關係上自己作主）。

過程：撒但試探人的四個步驟

➡ 試探四部曲之一：懷疑神的話

➡ (創3:2-3) 女人對蛇說，園中樹上的果子，我們可以吃，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，神曾說，你們不可吃，也不可摸，免得你們死。

➡ 夏娃在回答中加添了自己的話“不可摸”，顯出她心緒稍亂，然而也顯示她仍深知不可吃禁果。

➡ 她更忽略了「分別善惡樹」的重要意義，未稱其名，僅稱之為「園當中那棵樹」。

➡ 所以撒但的陰謀得到初步的成功。

過程：撒但試探人的步驟

試探四部曲之二：否定神的話

► (創3:4) 蛇對女人說，你們不一定死（原文可譯為「一定不死」）。

► 撒但在人心中造成疑惑之後，下一步是與神唱反轉，從隱藏的欺哄轉成公開的否定：神說“必定死”，撒但說“不，不是這樣的！”。

► 這顯明邪惡不只是良善的缺乏，更是真理的相反。撒但公開挑唆，敵擋真理；接著，他提出顛倒是非的花言巧語，來矇騙欺詐人心。

過程：撒但試探人的步驟

試探四部曲之三：竊奪神的榮耀

► (創3:5) 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

► 撒但提出的歪理解釋，要人相信神不願人眼睛明亮知道善惡；此為明顯的謊言，事實上，神要人在善中分辨善惡，在“善上聰明，在惡上愚拙”。

► (羅16:19) 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，所以我為你們歡喜，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，在惡上愚拙。

過程：撒但試探人的步驟

➡ 試探四部曲之三：竊奪神的榮耀

➡ (創3:5)

➡ 不要人在邪惡上眼睛明亮，從惡中得知善惡之分別；乃是要以聽從神的話，從信靠神在真理上眼睛明亮。

➡ (路24:30-32) 到了坐席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擘開，遞給他們。他們的眼睛明亮了，這才認出他來。忽然耶穌不見了。他們彼此說：“在路上，他和我們說話，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，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？”

➡ 撒但要人在惡中眼睛明亮，其實是抹瞎人的心眼，叫人不見真光。

➡ (林後4:3) 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，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。

➡ 撒但引誘人犯罪，最可怕的毒餌是「你們便如神」：唆使人自高自大，妄想與神同等，竊奪神的榮耀。

過程：撒但試探人的步驟

試探四部曲之四：外在的誘惑

➡ (創3:6-7) 於是，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了；又給他丈夫，他丈夫也吃了。他們兩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，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，為自己編作裙子。

➡ 夏娃看見禁果「好作食物」、「悅人眼目」、「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」。這些外在的誘惑，使她不顧真理，違背神的話：「吃的日子必定死」。

過程：撒但試探人的步驟

試探四部曲之四：外在的誘惑

- 夏娃亞當接受了試探，為試探所勝，在心裡產生了私慾；私慾牽引使他們看錯了，「肉體的情慾」、「眼目的情慾」、「今生的驕傲」都不是從父神來的，這些事都要過去，唯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長存。
- (約壹2:16-17)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

過程：撒但試探人的步驟

▶ 試探四部曲之四：外在的誘惑

▶ 聖經教導我們，不要看錯了，各樣真正美好的恩賜都是從慈愛的父神那裡來的。

▶ (雅1:16-17) 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不要看錯了。各樣美善的恩賜，和各樣全備的賞賜，都是從上頭來的。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。在他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

過程：撒但試探人的步驟

勝過撒但試探的方法

古往今來，撒但都是以此四部曲在試探人。牠試探「末後的亞當」主耶穌基督的方法，與試探亞當夏娃的如出一轍。

主耶穌在曠野受試探，**得勝的關鍵在於信靠神的話，遵行神的旨意**。祂以「經上記著說」來斥責撒但，叫他退去。

(太4:1-11，路4:1-13) “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”，“不可試探主你的神”，“單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祂”。

過程：撒但試探人的步驟

勝過撒但試探的方法

我們既然知道牠的詭計，就不要給牠留地步，**當存純一清潔的心，委身基督，倚靠基督**來得勝試探。

（林後2:11）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，因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。

（弗4:27）也不能給魔鬼留地步。

後果：人犯罪造成的結果

- ▶ 人犯罪的結果是失落。
- ▶ 人順從撒但的試探，背叛神犯罪墮落，導致悲慘的後果，按創世記第三章簡言之，就是「失落」。
- ▶ 「失落」的意思是，失去原有的純真無邪 失落了真理仁義聖潔的生命地位，從此活在罪中，承擔罪咎羞恥，心思向罪惡敞開，自覺赤身露體，隱藏躲避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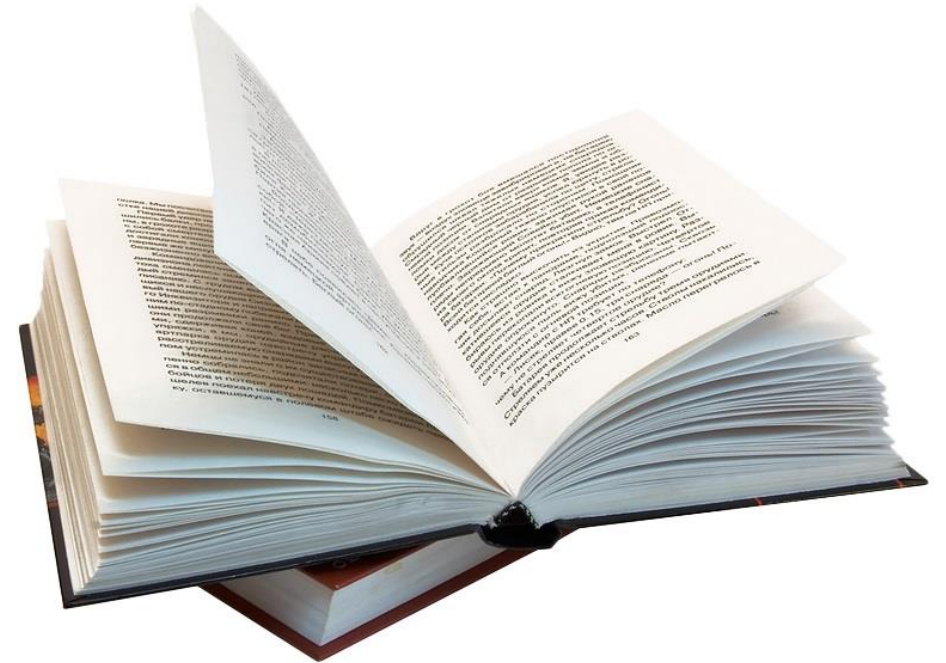
後果：人犯罪造成的結果

「失落」帶來四方面的「隔絕疏離」：

- ① 與神隔離：遭致神公義的審判，背約的刑罰，被逐出伊甸園；女人生產必有痛楚，男人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；
- ② 與人隔離：失去了人與人之間的真誠和諧關係，自我中心保護自己，不再相愛互信，推諉罪責給對方；此後在家庭中，女人戀慕控制丈夫，男人轄管奴役妻子；
- ③ 與自己隔離：本性敗壞，人格解體，心靈虛空迷茫，身體衰老死亡，歸於塵土；
- ④ 與物隔離：因人犯罪，地受咒詛，罪進入世界，大地長出荊棘與蒺藜，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受敗壞的轄制；人與其生存環境疏離，必須努力開墾農耕與制服野獸，才得存活。

人的罪責與苦況

- 罪的真相
- 罪的普世性
- 罪的區分
- 人類的苦況



了解罪的必要性

- ▶ 「人是有罪的」是事實，人類歷史證據比比皆是，人的良心見證處處昭示。罪是複雜的，更是無理的；罪人陷溺罪中，內外皆受捆綁，真是苦不堪言。
- ▶ 惟有了解「罪」的本質與權勢、「人」的罪污罪責，我們才能真正體會，神在基督裡拯救我們的「恩」是何等長闊高深！

罪的真相

1. 歷代對「罪」的看法
2. 聖經的定義
3. 罪的層面和本質
 - A. 律法叫人知罪
 - B. 罪的層面
 - C. 罪的本質



歷代對「罪」的看法

- ▶ 歷代對「罪」的看法，歸納起來有下列幾項：
 - ▶ 罪是選擇作惡；
 - ▶ 罪是缺乏良善；
 - ▶ 罪是驕傲自大、自我中心；
 - ▶ 罪是失去了原始之義與聖潔（天主教）；
 - ▶ 罪是驕傲、墮怠、虛謊；
 - ▶ 罪是適應不良（心理學）。

歷代對「罪」的看法

➤ 這些說法的不足之處：

➤ 都是從道德或心理的角度，指出「罪」的某一面性質症狀，然而這些解釋都並未觸及「罪」的本質核心。

➤ **明白「罪」的本質真相，關鍵在於「神與人的關係」。** 因為聖經論到「罪」的詞彙，都是以「我們與神的關係」為核心。以上那些看法都沒有以此作為基本架構。

聖經對「罪」的定義

- 「罪」就是全人類對神的反叛，以及所帶來的（包括心、性、行為，即牽涉每人的每一部分的）普遍墮落。

- （羅3:9-23）...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。就如經上所記：
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！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！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用舌頭弄詭詐。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。滿口是咒詛苦毒。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。所經過的路，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。他們眼中不怕神。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...」

聖經對「罪」的定義

- ➔ 新舊約聖經稱「罪」為：
 - ➔ 違背神的聖約；
 - ➔ 未達至神所為人定規的標準；
 - ➔ 違犯神的律法；
 - ➔ 不順從神的指示；
 - ➔ 污穢自己侵犯神的聖潔；
 - ➔ 在審判的主面前被定為不義。
- ➔ 罪的根源就是人因自己的驕傲而抵擋神。
 - ➔ 「罪」的污染敗壞是極具破壞性的，無理地否定和背叛神的旨意。
 - ➔ 一切罪行的背後，都有其意念、動機、慾望顯露其墮落心性。

聖經的定義

- 罪（的定義）就是悖逆神。
- 綜上所述，「罪」可以定義為：「罪」就是違反神的心意，即在行為舉止、習慣、心態、傾向、動機、生活方式上，未行所當行，行所不當行，即沒有順從或違反了神的心意(以律法的方式告知我們)。即「真理行在愛中」的生活規範。

聖經的定義

罪的本質包括兩要素：

- 「行了這惡」：罪是實際的惡，不只是缺乏良善，乃是敗壞行惡，扭曲神的形像；
- 「與神為敵」：罪是與神為敵，反抗神的命令，悖逆神的真實聖潔公義。

罪的蔓延與普世性

1. 罪的蔓延
2. 罪的普世性



罪的蔓延

- ▶ 亞當夏娃犯罪之後，罪迅速蔓延，影響深遠。該隱謀殺他的兄弟亞伯；其子孫拉麥，驕縱自大肆無忌憚。
 - ▶ (創4:3-9) 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；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不見該隱和他的供物。該隱就大大的發怒，變了臉色。耶和華對該隱說：「你為什麼發怒呢？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？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。它必戀慕你，你卻要製伏它。」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，二人正在田間。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，把他殺了。耶和華對該隱說：“你兄弟亞伯在哪裡？”他說：“我不知道！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”
 - ▶ (創4:23-24) 拉麥對他兩個妻子說：「亞大、洗拉，聽我的聲音；拉麥的妻子細聽我的話：壯年人傷我，我把他殺了；少年人損我，我把他害了。若殺該隱，遭報七倍；殺拉麥，必遭報七十七倍。」

罪的蔓延

- 到了挪亞之時，全地滿了強暴，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
 - (創6:5)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
- 遭致洪水毀滅普世的刑罰。洪水之後的人，和洪水之前的人一樣，從小時心裡就懷著惡念。
 - (創8:21) 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，就心裡說：「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（人從小時心裡懷著惡念），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，滅各種的活物了。」

罪的普世性

- 聖經多處經文直接指證罪的普世性
- (羅3:9-23) 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世人都犯了罪。
- (詩143:2) 求你不要審問僕人，因為在你面前凡活的人，沒有一個是義的。
- (傳7:20) 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。
- (耶17:9)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

罪的區分

1. 原罪的界說
2. 原罪的由來
3. 歸罪的原則



人生來有罪，死從罪而來。

➤ 人生來有罪。

➤ 聖經不只告訴我們：人是罪人，在生活上犯了許多；聖經更啟示我們：人是生來就有罪。

➤ (伯14:4) 誰能使潔淨之物出於污穢之中？無論誰也不能；

➤ (詩51:5) 我是在罪孽裡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，就有了罪。

➤ (約3:6) 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

人生來有罪，死從罪而來。

➡ 死是從罪來的。

➡ (羅5:12)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。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
➡ (羅6:23)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

➡ 嬰兒會死亡，顯示嬰兒也是有罪的。此即顯明人有與生俱來的罪，在神學上稱為“原罪”，以與人本身在思想或行為上所犯之罪“本罪”有所區分。

原罪的界說（什麼是原罪？）

- ▶ 「原罪」指的是每個人人生來就有的罪性。
- ▶ 「原罪」並非指神所造的人是有罪的，也不是指受精懷孕分娩過程是有罪的。
 - ▶ (傳7:29) 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：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，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。
- ▶ 「原罪」乃是表明：
 - ① 人生命一開始，尚未實際犯罪前，在母胎裡就有罪性；
 - ② 此內在的罪性，是人一切實際所犯的罪之根源。換言之，我們並非因為犯罪才成為罪人，我們因為是罪人（與生俱來的罪性）所以我們犯罪。

原罪的由來

- ▶ 「原罪」顯示亞當的罪與全人類的罪之間的必然關連。
- ▶ 亞當是人類的始祖，神與人立約的代表；亞當為全人類之元首，在神面前代表整體人類。亞當犯罪背約，這罪牽連全人類。換言之，全人類在亞當的罪裡有分。
 - ▶ (羅5:12-21) 罪從亞當一人入了世界，眾人都犯了罪；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死的權下；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；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審判因一人定罪；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。
 - ▶ (林前15:21-22) 死是因一人而來，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。
- ▶ 原罪所帶來的是人的全面敗壞和完全無能。

歸罪的原則

→ 約的歸屬原則

- 立約的元首代表與約內眾人合為一體，此奇妙關係是神的定規安排，是我們無法測透的奧秘，卻是聖經所啟示的。這「約內聯合」的架構，使我們在「首先的亞當」裡與他的罪有分，承擔罪責，承襲罪性。
- 然而，也正是因這「約內合一」的關係，我們在「末後的亞當」主基督耶穌裡與祂的義有分，承受洪恩，得新生命羅馬書五章與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同證“約的歸屬原則”，藉此表明救恩真理：“死由亞當來，生從基督得”。
- (羅5:17) 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？

原罪與本罪的區分

原罪與本罪的區分是重要的：

➤ 「原罪」是指人與生俱來的罪，與亞當直接相關，是人在亞當裡所犯的罪，是一次的。

➤ 「本罪」是指人本身所犯的罪，與亞當直接相關，是人在自身裡所犯的罪，是多次的。

原罪與本罪的關係：

➤ 「原罪」成為人的內在罪性，使我們成為“罪人”；因我們是“罪人”，所以才犯“本罪”；二者的關係猶如樹根和果子。